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在中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一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及以下決議案內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縮股減資，詳情載於通函：

「動議：待通函「建議縮股減資之條件」一節所載實施建議縮股減資的條件達成後：

- (i) 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現有股份縮減為一(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經縮減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由人民幣3,526,441,400元減少為人民幣176,322,070元；
- (ii) 經縮減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受公司章程所載之相同限制規限；

- (iii) 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發行零碎經縮減股份(如有)。經縮減股份的任何零碎配額部分將匯集出售(僅就經縮減H股而言)，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iv) 授權董事會負責處理與建議縮股減資相關的所有事宜，以及批准董事會將所有該等授權轉授予任何董事或相關授權人士，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所有必要文件、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處理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經縮減H股上市及買賣、零碎經縮減股份及碎股對盤安排，以及安排公司章程的必要修訂及工商登記程序。」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
限公司
司雲聰
董事長

中國·陝西省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司雲聰先生及仝小飛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樊來盈先生及倪華東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馮兵先生、王家路先生及王志成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內資股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期間不會辦理內資股過戶手續。內資股股東如欲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必須將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憑證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中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一號，方有權出席。
2. 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辦公時間結束時，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在辦理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登記手續後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均可依照公司章程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3. 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填妥本通告隨附的「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委任表格」(「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委任表格需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以書面形式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任表格由代理人或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於委任表格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以及委任表格必須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二十四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中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一號,方為有效。
4.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5.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6.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連同相關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期需時半天,股東親身或由其代理人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僅供識別